

基本馆藏

198874



农村干部必备

上册



4752
33872
T-1

195571

2

农村干部必备

上 册

浙江人民出版社

農村干部必備

※

浙江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

杭州武林路萬石里

浙江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1號

地方國營杭州印刷廠印刷·新华書店浙江分店發行

※

開本787×1092 $\frac{1}{32}$ 印張18 $\frac{11}{16}$ 插頁2頁 字數336,000

1958年2月第一版

1958年3月第二次印刷

印數：15,081—37,682

統一書號：3103·90

定價：(4) 九角

出版說明

一、“农村干部必备”是为着适应本省农村工作干部，特别是下放干部的需要而編纂出版的。它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广大下放干部，全面地了解中央和本省党政部門对农村工作的方針、政策、指示和規定，熟悉农业科学技术知識和农村衛生常識，从而更好地搞好农村工作，在农业战綫上貢獻出更大的力量。

二、“农村干部必备”共分上下兩册。上册廣为搜集了中央和本省党政部門所頒发的有关农村工作和办社的重要方針、政策、指示、規定和有关的重要文献。为便于查考，我們將它們分为农业建設、政治法律、財政經濟、文化教育衛生、党的建設五类。下册專門根据本省的特点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針，因地制宜地介紹各种增产措施、丰产經驗、农諺以及农村衛生常識等。

三、为了密切配合、指導工作和照顧讀者使用的方便，本書选材时，既注意到一些根本性的問題，也采用了一些指導当前工作的材料；既力求沒有重大遺漏，同时也注意到少而精。随着形势的发展，本書所包括的一些內容难免有变化和发展，为了适应这一情况，今后每当頒布一項重要規定，本社仍將及时出版活叶文选，希望讀者加以注意。

四、本手冊如有不足处，希讀者多多向本社提供意見。

目 錄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国民經济 的第二个五年計劃（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二年） 的建議·····	（ 1 ）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綱要（修正 草案）·····	（ 19 ）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二 届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的工作报告·····	（ 39 ）
浙江省1957年度經濟計劃执行情况、1958年度經濟 計劃和經濟发展十年远景初步規劃的报告·····	（ 79 ）
一、農業建設 ·····	（ 106頁—268頁）
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 106 ）
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执行“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 章程”的补充规定·····	（ 127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 領導和組織建設的指示·····	（ 136 ）
中共中央关于整頓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	（ 154 ）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	（ 157 ）
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項的通知·····	（ 161 ）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社干部必須参加生产劳动的 指示·····	（ 16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勤儉办社的联合指示·····	（ 164 ）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合作社内部貫徹执行互利 政策的指示·····	（ 169 ）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补充规定·····	(1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适当提高高级农 业生产合作社公积金比例的决定·····	(175)
关于适当提高高级农业社公积金比例问题的说明·····	(176)
朱德副主席号召全党鼓足劲头提前实现农业发展 纲要·····	(18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184)
关于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成就和今后社会主义建 设的任务、方针的报告·····	(189)
关于农业合作社扩大再生产及其他几个问题·····	(192)
朱德副主席在山区生产座谈会上的重要指示(摘要)···	(205)
鄧子恢同志在山区生产座谈会上的总结报告(摘要)···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暂行纲要·····	(215)
朱德副主席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指示(摘要)·····	(220)
鄧子恢副总理在第二次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公安部、农业部关于严格 执行烧荒规定防止森林火灾的联合通知·····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关于积极防治森林虫害和病 害的指示·····	(230)
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消除荒 山、绿化全省的决议·····	(232)
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全面垦复和抚育油茶的指示···	(233)
朱德副主席在畜牧业生产座谈会上号召全党重视畜 牧业的发展·····	(236)

鄧子恢在畜牧业生产座谈会上談今后发展畜牧业的

方針…………… (23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耕畜問題的指示…………… (24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养猪生产的决定…………… (253)

中共中央关于認真增加自留地发展养猪生产的通知… (258)

中共浙江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展养猪
生产的指示…………… (259)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海洋流
业生产領導的指示…………… (262)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
会主义教育的指示…………… (264)

国务院关于正确对待个体农户的指示…………… (266)

二、政治法律…………… (269頁—343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 (269)

国务院关于1958年选举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281)

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浙江省

1958年选举工作的决议……………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92)

婚姻登记办法…………… (297)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反革命分子的
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 (3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

指示……………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戶口登記条例…………… (31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戶口登記条例草案的說明…………… (319)

人民調解委员会暫行組織通則…………… (326)

关于“人民調解委员会暫行組織通則”的說明…………… (328)

內务部关于各地在农村新形势下改进优待烈屬、軍

屬工作的通报…………… (332)

內务部关于做好优待劳动日的秋收分配工作的通知… (336)

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 (338)

关于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修正草案的說明…………… (344)

三、財政經濟…………… (349頁—387頁)

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計劃收購 (統購) 和統一收購的

农产品及其他物資不准进入自由市場的規定…………… (349)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統購統銷的規定…………… (352)

国务院关于粮食統購統銷的补充規定…………… (354)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共产党员、共青团員一定要帶头

执行粮食統購統銷与“三定”政策的通知…………… (357)

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單位进行

粮食統購統銷的規定…………… (358)

浙江省人委关于以农业社为單位进行粮食統購統銷

的补充規定…………… (364)

浙江省人委关于嚴格取締粮食黑市活动的布告…………… (366)

浙江省人委关于加强农副产品市場管理，取締黑市

投机活动的布告…………… (368)

浙江省人委关于推銷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的

指示..... (372)

国务院关于調整获利較大的經濟作物的农业稅附加

比例的規定..... (37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农村工商稅收暫行办

法”的若干修正补充規定..... (376)

四、文化教育衛生..... (380頁—402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決定..... (380)

教育部关于扫除文盲工作的通知 (摘要)..... (385)

浙江省民办中、小学、中等文化补习学校 (班) 暫

行办法..... (38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除四害講衛生的指示..... (388)

国务院关于坚决消灭血吸虫病的指示..... (395)

浙江省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會議关于开展以

除四害、講衛生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的決議..... (398)

浙江省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會議关于消灭血

吸虫病的決議.....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避孕工作的指示..... (400)

五、党的建設..... (403頁—429頁)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403)

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決定..... (407)

中共中央关于領導方法的決定..... (409)

中共中央关于各級領導人員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 (414)

坚决地貫徹执行党的干部工作路綫..... (417)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 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二个五年計劃（一九 五八年到一九六二年）的建議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956年9月27日

在我国实行第一个五年計劃的期間，全国人民表现了空前高涨的社会主义積極性，掀起了一个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运动。現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勝利，社会主义建設运动也正在勝利进行。

目前，国际形势已經肯定地趋向和緩，偉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建設日益發展，社会主义各国的团結和合作日益加强，我国人民民主專政更加巩固，全国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和一切爱国人士更加团結，这一切就成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劃勝利完成的極其有利的条件。根据过去三年多的建設成就預計，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劃所規定的各項指标，大部分都將超額完成，特別是社会主义改造的計劃，更將提前完成。当一九五七年我們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劃的时候，我国就將建立起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礎；同时除了个别地区以外，將基本上实现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完成資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合营。

鑒于第一个五年計劃即將勝利实现，我国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二个五年計劃（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二年）應該及时拟定。为此，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关于我国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二个五年計劃的建議，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加以討

論。我們建議国务院在尽可能快一些的時間內擬出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二个五年計劃草案，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審議決定，以便動員全国人民为实现第二个五年計劃所規定的各項任务而努力。

第二个五年計劃是实现我国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極其重要的关键。第二个五年計劃，必須在第一个五年計劃勝利完成的基礎上，以既積極又穩妥可靠的步驟，推进社会主义的建設和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保証我国有可能大約經過三个五年計劃的時間，基本上建成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使我国能够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因此第二个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务应该是：（1）繼續进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設，推进国民經济的技术改造，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礎；（2）繼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和擴大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3）在發展基本建設和繼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礎上，进一步地發展工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相应地發展运输业和商业；（4）努力培养建設人材，加强科学研究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經济文化發展的需要；（5）在工业农业生产發展的基礎上，增强国防力量，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为着保証上述基本任务的实现，建議第二个五年計劃对国民經济的發展和改造采取如下的方針和部署：

（一）根据現在國內和国际条件及总的趋势來說，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我国的国民經济有必要而且也有可能繼續保持比較高的發展速度。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劃規定的一九五七年的工业总产值（包括現代工业、手工业和农业，下同），比一九五二年增長百分之五十一·一，預計执行的結果，可能增長百分之六十以上。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由于新建和改建的企业的陸續投入生产，原有企业的生产潛力的进一步發揮，私营工业在公私合营和国有化以后的設備潛力的發揮，农业和手工业在合作化

以后的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要求一九六二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比一九五七年计划（系指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一九五七年计划，下同）增长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其中，工业产值（包括现代工业和手工业，下同）比一九五七年计划增长一倍左右，农业产值比一九五七年计划增长百分之三十五左右。上述的工业农业生产的發展速度，都是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数字作为基数进行比较的，沒有把有可能超额完成的因素計算进去，因而增长的速度显得高些；如果以第一个五年计划預計执行結果作为基数进行比较，这样，上述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增長速度将会相对地下降一些。

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規定，在一九五七年的工业产值计划中，生产資料工业占百分之三十八，消費資料工业占百分之六十二；預計执行的結果，生产資料工业的比重可能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間，生产資料工业的增長速度仍然將高于消費資料工业的增長速度，要求一九六二年生产資料工业和消費資料工业各占百分之五十左右。

（二）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增長，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国民經济各部門的厉行節約，一九六二年的国民收入，有可能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左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間，应该正确地处理在国民收入中消費和積累之間的比例关系，積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可以稍高于第一个五年已經达到的水平，以便加速社会主义的建設，并且保証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間，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国营經济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的提高，国家的財政收入將比第一个五年有較大的增加。財政支出必須同財政收入相适应，确保財政收支平衡，并且保持一定的后备力量，以便应付可能遇到的意外的困难。同时应该相应地增加信貸基金，保持信貸收支的平衡。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間，应该在增强国防力量和提高行政效率的条件下，尽可能地縮減国防費用和行政費用的支出，而增加

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支出，以保證社會主義建設的加速進行。在第二個五年計劃的財政支出總數中，用於經濟和文化建設的支出，應該從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百分之五十六左右，提高到百分之六十到七十；而用於國防和行政費用的支出，應該從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百分之三十二左右，下降為百分之二十左右；其他部分用於國家的物資儲備、信貸資金、歸還內外債款和總預備費等。

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在財政收入增加的基礎上，為着加速社會主義建設，國家的基本建設投資在全部財政支出中所占的比重，可以從第一個五年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提高到百分之四十左右。這樣，第二個五年國家的基本建設投資，可以比第一個五年大約增加一倍左右。在國家的基本建設投資總額中，工業投資的比重應該從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百分之五十八點二，提高到百分之六十左右；農業、林業、水利投資的比重應該從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百分之七點六，提高到百分之十左右，以保證國民經濟中的兩個主要部門——工業和農業的迅速發展。

（三）我國第二個五年計劃的中心任務仍然是優先發展重工業，這是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主要標誌，因為重工業是建立我國強大的經濟力量和國防力量的基礎，也是完成我國國民經濟的技術改造的基礎。

要求一九六二年主要的重工業產品大約達到如下水平：

產品名稱	計算單位	1962年計劃產量	1957年	1952年	歷史上最高年產量	
			計劃產量	實際產量	年份	產量
發電量	億度	400—430	159.0	72.6	1941	59.6
原煤	萬噸	19,000—21,000	11,298.5	6,352.8	1942	6,187.5
原油	萬噸	500—600	201.2	43.6	1943	32.0
鋼	萬噸	1,050—1,200	412.0	135.0	1943	92.3
鋁錠	萬噸	10—12	2.0	—	—	—

化学肥料	万 吨	300—320	57.8	19.4	1941	22.7
冶金設備	万 吨	3—4	0.8	—	—	—
發電設備	万 瓩	140—150	16.4	0.67	—	—
金屬切削 机 床	万 台	6—6.5	1.3	1.4	1941	0.5
原 木	万立方 公 尺	3,100—3,400	2,000.0	1,002.0	—	—
水 泥	万 吨	1,250—1,450	600.0	286.0	1942	229.3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間，必須大力加强机器制造工业、特别是制造工业設備的机器制造工业的建設，繼續擴大冶金工业的建設，以適應国家建設的需要。同时还應該積極地發展電力工业、煤炭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建設，加强工业中的落后部門——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和無綫电工业的建設。和平利用原子能工业的建設，應該積極地进行。

五年內，應該努力加强工业中的薄弱環節，开辟新的領域，例如各种重型設備、專用机床、精密机床和仪表等的制造，高級合金鋼的生产和鋼材的冷加工，稀有金屬的开采和提煉，有机合成化学工业的建立等等。同时还應該注意資源的綜合利用，特别是共生有色金屬的全面利用。

（四）在优先發展重工业的同时，應該在农业發展的基礎上，適当地加速輕工业的建設，以適應廣大人民对消費品的日益增長的需要，并且增加国家的資金積累。

要求一九六二年主要的輕工业产品大約达到如下水平：

产品名称	計算 單位	1962年计划产量	1957年	1952年	歷 史 上 最 高 年 份	最 产 量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棉 紗	万 件	800—900	500.0	361.8	1933	244.7
棉 布	万 匹	23,500—26,000	16,372.1	11,163.4	—	—
鹽	万 吨	1,000—1,100	755.4	494.5	1943	391.8

食用植物油	万 吨	310—320	179.4	98.3	—	—
糖(包括土糖)	万 吨	240—250	110.0	45.1	1936	41.4
机制纸	万 吨	150—160	65.5	37.2	1943	16.5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凡是社会所需要和原料供应充足的轻工业，都应该充分发挥原有设备的生产潜力，并且应该适当地提高轻工业的投资比重，按照需要和可能进行新的建设，以进一步扩大轻工业的生产。轻工业部门应该努力增加产品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做到物美价廉。

为了增加轻工业产品，地方工业应该更多地利用当地的资源和废料，增产适合于当地人民需要的各种消费品，并且在各地区之间互通有无。应该在合作化的基础上，继续发展手工业，以满足人民的多方面的需要。

(五)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根据资源情况和合理分布生产力的原则，在内地继续建立和积极准备建立新的工业基地，使全国各地经济逐步走向平衡发展。但是在内地进行大规模工业建设的同时，还必须积极地、充分地利用并且适当地发展近海各地原有的工业，这不但是为着适应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而且也是为着支援内地的建设。在工业基本建设中，应该注意大、中、小型企业的相互配合，并且在地区上做到适当地分散。

五年内，要求继续进行东北、华中和内蒙古地区的以钢铁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基地的建设；开始进行西南、西北和三门峡周围地区以钢铁工业、水电站为中心的新工业基地的建设；继续进行新疆地区石油工业和有色金属工业的建设；积极发挥华东地区原有工业基地的作用；充分发挥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在工业上的作用；加强西藏地区的地质勘探工作，以便为发展西藏地区的工业准备条件。

为着保证上述建设任务的完成，必须进一步加强地质工作，提供经济建设所需要的各种矿产储量和地质资料；加紧培养我国的設計力量，加强建筑和安装队伍。同时应该加强城市建设工作，适应工业发展的需要。

(六) 必须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使农业的发展同工业的发展互相协调，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首先保证粮食的增产，推动整个农业的发展；同时保证主要经济作物特别是棉花、大豆等的增产，推动轻工业的发展。在农业发展中，还应该鼓励多种经营，使畜牧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和农家副业等都有较大的发展，保证增加农民的收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要求一九六二年主要的农业产品大约达到如下水平：

产品名称	計算單位	1962年 計劃产量	第二个 五年合計	1957年 計 划 产 量	1952年 实 际 产 量	歷 史 上 最 前 年 份	最 高 产 量
粮 食	億斤	5,000左右	22,000左右	3,631.8	3,087.9	1936	2,773.9
棉 花	万担	4,800左右	21,000左右	3,270.0	2,607.4	1936	1,697.6
大 豆	億斤	250左右	1,100左右	224.4	190.4	1936	226.1

上列的主要农业产品的指标，应该力争超额完成。同时还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油料作物和糖料作物的增产，并且努力发展蚕桑、茶叶、烟叶、黄麻、洋麻、果类、药材等的生产。城市附近和工矿区附近应该把增产蔬菜等各种副食品供应城市和工矿区的需要作为重要任务。

要求一九六二年主要牲畜的数量大约达到如下指标：

产品名称	計算單位	1962年	1957年	1952年	歷史上最高年份數量	
		計劃數量	計劃數量	实际數量	年 份	數 量
牛	万头	9,000左右	7,361	5,660	1935	4,826.8
馬	万头	1,100左右	834	613	1935	648.5
羊	万头	17,000左右	11,304	6,178	1937	6,252.0
猪	万头	25,000左右	13,834	8,977	1934	7,853.0

應該注意發展养猪业，以增加肉类的供应和增加糞肥。此外，應該廣泛地繁殖雞、鴨、鵝、家兔等家禽、家畜。

鑒于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前几年，大豆、油料作物和牲畜等沒有完成計劃，因此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必須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这种情况；并且按照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根据各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安排粮食和各种經濟作物的比例，安排牲畜和副业生产，以保証农业内部各部分的協調發展。

农业生产合作社應該貫徹执行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和勤儉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針，整頓和巩固自己的組織，培养和选拔各类干部，加强經營管理和生产組織工作。應該在兼顧国家需要和农民福利的原則下，合理地安排集体和个人之間的分配关系；并且在不影响合作社集体生产的条件下，適当地給社員以必要的个人自由支配的劳动時間，容許农民經營適合于个人經營的各种农副业，以进一步發揮社員的生产積極性，促进农业和副业的发展。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發展中，應該防止盲目并成大社，以免造成經營管理和生产組織工作上的困难，影响农业生产。

为了發展农业生产，五年內，必須在合作化的基礎上，積極地推廣一切可能的增产措施，以便繼續提高粮食和各种經濟作物的單位面積产量。增产的主要措施是：擴大灌溉面積；开辟肥料来源，改进使用肥料的方法；逐步地推廣適合于当地使用的新式农